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9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 
張乃月

代理人 陳慧錚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 
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相對人即債權人  
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又查，聲請人名下有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新臺幣(下同)376,817元、存款1,366元、國泰金股票6股

01 (依本裁定日股價每股62.6元計算，現值約為376元)，其集  
02 保查詢報表雖另有顯示宏碁公司股票72股，然該公司陳報股  
03 票已無餘額；另查，聲請人主張為保留日後保障，請求本院  
04 代為通知南山人壽降低主約保額，由南山人壽解送減額解約  
05 金226,090元後，再自行繳清不足額150,727元；再查，前開  
06 存款經本院裁定擴張不屬清算財團之範圍並確定，而國泰金  
07 股票現值僅376元，顯無處分實益，以上有聲請人陳報狀、  
08 聲請人112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保  
09 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南山人壽南壽保單字第1130042446號  
10 函、聲請人集保查詢報表、本件113年10月8日擴張不屬於清  
11 算財團財產範圍裁定、宏碁公司陳報狀等附卷為證。復為免  
12 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  
13 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  
14 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  
15 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9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  
16 狀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17 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376,817元，經本院作成  
18 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  
19 各債權人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南山人壽保險解 約金(保單號碼Z 000000000號)	376,817元	部分由保險公司解送減額 解約金，部分由聲請人提 出
2	存款	1,366元	經本院裁定不屬清算財團 之範圍，且扣除解送費用 後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
3	國泰金投資	376元	低於委託變價手續費，無

(續上頁)

01

			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
--	--	--	-----------